

附 件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農學院學術論文獎」暨

申請臺大各獎學金之期刊論文評比辦法

96.05.28 農化系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96.06.27 農化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生農學院學術論文獎之評定依生農學院評比辦法，畢業兩年內均可申請，以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之總績分為推薦依據。
- 二、依院辦法，博士生之代表作如為碩士論文之一部分，得申請碩士學術論文獎。
- 三、依院辦法，代表作在 SCI 期刊領域 JCR 排名前百分之 50 以後者不得推薦，申請臺大各獎學金者無此規定。
- 四、申請院學術論文獎時，申請人必須列出已發表之所有 SCI 期刊。以 SCI 期刊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高低為依據，本系以 SCI 期刊領域 JCR 排名總積分高低為推薦順序。期刊領域 JCR 排名 Top 5% 者得積分 10 分，Top 5-15% 者得積分 7 分，Top 15-40% 者得積分 4 分，Top 40-50% 者得積分 2 分，Top 50% 以後者得積分 1 分(申請其他臺大各獎學金時可列入)。
- 五、委員會針對申請人之 SCI 期刊所有著作之累積總分最高者第一優先推薦，積分次高者則第二優先推薦。如累積總分相同時，則以其中一篇代表作 SCI 期刊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最高者第一優先推薦。
- 六、依院辦法，申請人之學術論文獎代表作如未獲本系推薦，但其 SCI 期刊領域 JCR 排名為 Top 5% 且 Impact factor 大於 2 者，則增額推薦至院委員會納入院研究生總得獎流通名額內考量讓本系增額給獎。
- 七、院學術論文獎之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之總績分相同時，原則上以已經畢業學生為第一優先。
- 八、申請其他臺大各獎學金時，如以學術論文代表作為依據且有各種限制之競爭者時，適用此辦法。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農學院學術論文獎」暨
申請臺大各獎學金之期刊論文評比申請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編號	作者	學術論文名稱	SCI impact factor	SCI 領域名稱 排名及%	積分
1					
2					
3					
4					
5					
TOTAL					

申請人簽名: